

目 录

法理学	1	025 国家行政机关	22
001 法律的基本特征	1	026 民族区域自治	22
002 法的作用	1	027 特别行政区制度	23
003 法的起源	2	028 村民委员会与居民委员会	24
004 法的移植	3	24
005 法与道德	4	029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25
006 法与社会	5	030 基本经济制度	26
007 法律渊源	6	031 法律规范的制定及效力等级	27
008 法律规范	7	行政法	28
009 法律终止生效	8	032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8
010 法律体系	9	033 公职的取得与退出	29
011 法律关系	10	034 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	31
012 法的适用	11	035 公务员的申诉	31
013 法律事实	11	036 公务员的回避	32
014 归责与免责	12	037 行政行为	32
015 法律意识	13	038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33
宪 法	14	33
016 宪法的地位	14	039 行政许可设定权	34
017 中国宪法发展的重要标志	15	040 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35
.....	15	041 行政许可的一般程序	36
018 宪法典的结构	15	042 行政许可的特别规定	38
019 公民基本权利	17	043 行政处罚的种类	39
020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8	044 行政处罚中罚款的执行	40
021 选举制度	19	40
0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20	045 行政听证程序	41
.....	20	046 行政强制	42
023 全国人大常委会	21	047 行政裁决	43
024 国家主席	21		

目 录

<p>048 行政征收 44</p> <p>049 行政复议前置 44</p> <p>050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45</p> <p>051 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 ... 46</p> <p>052 行政诉讼执行 47</p> <p>053 国家赔偿的方式 48</p> <p>054 行政监督体系 48</p> <p>055 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49</p> <p>056 政府信息公开 50</p> <p>民 法 51</p> <p>057 民事法律关系 51</p> <p>058 人身权 52</p> <p>059 亲属 53</p> <p>060 婚姻的终止 54</p> <p>061 遗嘱继承 55</p> <p>062 代理 56</p> <p>063 不当得利 57</p> <p>064 无因管理 58</p> <p>065 民事责任 59</p> <p>066 抗辩权 60</p> <p>067 特殊侵权责任 61</p> <p>068 相邻关系 62</p> <p>069 抵押权 63</p> <p>070 抵销 64</p> <p>071 著作权归属 65</p> <p>072 民事行为 66</p> <p>073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67</p> <p>074 法人 68</p> <p>075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69</p> <p>076 民事行为能力 70</p> <p>077 诉讼时效 71</p>	<p>078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72</p> <p>刑 法 73</p> <p>079 刑法的基本原则 73</p> <p>080 刑法适用范围 74</p> <p>081 犯罪构成 75</p> <p>082 刑事责任能力 76</p> <p>083 单位犯罪 77</p> <p>084 犯罪故意 78</p> <p>085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78</p> <p>086 正当防卫 79</p> <p>087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80</p> <p>088 犯罪未遂 80</p> <p>089 共同犯罪 81</p> <p>090 一罪的类型 82</p> <p>091 数罪并罚 83</p> <p>092 死刑 84</p> <p>093 累犯 85</p> <p>094 自首 86</p> <p>095 缓刑 87</p> <p>096 危害国家安全罪 88</p> <p>097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89</p> <p>098 交通肇事罪 90</p> <p>099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91</p> <p>100 故意杀人罪 92</p> <p>101 侵犯财产罪 93</p> <p>商法与经济法 94</p> <p>10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94</p> <p>103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的法律责任 95</p>
--	---



目 录

104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96	109	赠与合同	100
105	混淆行为	97	110	技术开发合同	101
106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97	111	股东的出资	102
107	合同的效力	98	112	债务人财产	103
108	买卖合同中的风险负担	99	113	股权的转让	104
			114	非全日制用工	105



001 法律的基本特征



1. 是一种行为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普遍性,以及严格的结构和层次。
2.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3.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普遍约束力。
4. 以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作为主要调整手段。

002 法的作用



指引作用	作用的形式	(1)个别性指引;(2)规范性指引
	立法中指引的方式	(1)确定的指引:以义务为内容的指引 (2)不确定的指引:以权利为内容的指引
	对象	本人 的行为
评价作用	概念	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
	对象	他人 的行为
预测作用	概念	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
	对象	人们相互之间的行为
教育作用	分类	示警作用和示范作用
	对象	一般人 的行为
强制作用	概念	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对象	违法者 的行为

003 法的起源



1. 起源学说：

学说	理念	代表人物
神创说	法是由神创造的	西塞罗
暴力说	法是暴力斗争的结果	韩非
契约说	人类为了安全、生产发展、社会安定等原因，相互间缔结契约，放弃、让与部分自然权利，组成政府，这最初的契约是法律	古典自然法学者，如孟德斯鸠
发展说	(1)人的能力发展说：随着社会的进化，人的能力有了发展，财富有了增加，社会关系开始复杂，因而需要法	黑格尔
	(2)精神发展说：绝对精神在自然界产生之前就已存在，绝对精神发展到自然界阶段，才有了人类精神的发展，从而产生法	
合理管理说	一个群体的法律秩序，是基于合理性管理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	塞尔茨尼克
马克思主义学说	法是随着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国家出现而产生的，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	

2. 法产生的根源与标志：

根源	(1)经济根源：私有制的产生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2)阶级根源：阶级的产生
	(3)社会根源：社会的发展
标志	(1)国家的产生
	(2)权利义务观念的形成
	(3)诉讼和司法的出现

004 法的移植



1. 概念:

在鉴别、认同、调适、整合的基础上,引进、吸收、采纳、摄取、同化外国法,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本国所用。

2. 范围:

外国的法律、国际法律和惯例。

3. 前提:

供体(被移植的法)和受体(接受移植的法)之间存在着共同性,即受同一规律的支配、互不排斥,可互相吸纳。

4. 类型:

(1)处于相同或基本相同发展阶段和水平的国家相互吸收对方的法律,以致融合和趋同。

(2)落后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直接采纳先进国家或发达国家的法律。

(3)区域性法律统一运动和世界性法律统一运动或法律全球化。

5. 与法律继承的不同:

法的继承体现时间上的先后关系,法的移植则反映一个国家对同时代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的吸收和借鉴。

005 法与道德



1. 区别:

(1)起源时间不同:道德是在早期社会中逐渐形成的。国家的实在法是随着一定条件的满足,由国家通过一定程序产生的。

(2)调整的范围不完全相同:道德比法律调整的范围要广泛得多。

(3)具体内容规定不完全相同:法律既规定人们的义务,也规定人们的权利,而且通常以**权利义务的一致性**作为条件;道德侧重于人们的**义务**而不是权利,也不要求体现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4)表现形式不同:道德通常存在于人们的思想和观念之中,法律其成文形态多为法典、法规等具体的规范性文件。

(5)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不同:道德的实施主要依靠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以及人们的自觉维护;法律的实施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以国家机关为后盾,通过外在的强制来强迫人们遵守。

2. 联系:

(1)法与道德都是**社会规范**,起着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

(2)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

(3)道德是法律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

006 法与社会



1. 法以社会为基础

(1)法是社会的产物,社会的性质决定着法律的性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着法的本质。

(2)国家法以社会法为基础,“纸上的法”以“活法”为基础。

2. 法对社会的调整

(1)法律已经成为对社会进行调整的**首要工具**。所有其他的社会调整手段必须从属于法律调整手段或者与之配合,并在法律确定的范围内行使。

(2)法对社会的调整,还表现为通过法律对社会机体的疾病进行治疗。

(3)要使法律有效地控制社会,必须使法律与其他的资源分配系统进行配合。

3. 法与和谐社会

(1)**民主法治**是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法治建设与和谐社会构建具有内在的高度统一性。

(2)必须建立理性的法律制度、确立实质法治、创新法律对社会的调整机制。

(3)**理性、社会正义和法律统治**三者的有机联系,构成新世纪新阶段科学的**法治精神内涵**。

007 法律渊源



1. 概念:

法律规范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即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

2. 类型:

制定法	即成文法,指由 国家机关 按照一定程序制定颁布的,通常以 条文形式 表现出来的 规范性文件
判例法	法院 对于诉讼案件所作判决之成例,由于对于法院以后审理类似案件具有 普遍约束力 ,因而便成为法的一种渊源
习惯法	经有权的国家机关以一定方式认可,赋予其法律规范效力的 习惯和惯例
政策	一定 政党或其他政治组织 为达到一定时期的政治目标,处理国家事务、社会公共事务而提出并贯彻的 路线方针、规范和措施 的总称
学说和法理	学说是 法学家 对法律问题的 见解或观点 ,法理通常指“事物的当然之理”或“法之一般原理”,实际上就是我们所说的 法的基本精神

3. 我国法律渊源的种类:

(1) 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我国法的**正式渊源**;习惯和判例只有在国家**明确认可**的情况下才具有法律渊源的意义。

(2) 种类: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军事法规和规章、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国际条约。

008 法律规范



1. 概念：

法律规范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2. 种类：

标准	分类	含义
规范的内容	授权性规范	规定人们 有权 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范
	义务性规范	有关人们 应当 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规范
内容的确定性程度	确定性规范	内容本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
	委任性规范	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由 相应国家机关 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范
	准用性规范	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规定在此问题上应 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规定的规范
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	强行性规范	规定的内容具有强制性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范
	任意性规范	规定主体权利义务的同时,又允许当事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 协商自行设定彼此的权利和义务 ,只有在当事人没有协议的情况下,才适用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的关系：

1. 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2. 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范的,也不是每一个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一个规范或只表述一个法律规范的。

009 法律终止生效



含义	法律被废止	
种类	明示废止	在新法或者其他法律文件中 明文规定 废止旧法
	默示废止	(1)在使用法律中出现新法与旧法冲突时,使用新法而使旧法事实上被废止。 (2)原则:“ 新法优于旧法 ”“ 后法优于前法 ”



法的其他分类

一般法与特别法	分类标准	法的效力范围
	含义	(1)一般法:对一般的人和事有效的法。 (2)特别法:在特定地区、特定期间或对特定事件、特定公民有效的法
	适用原则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国内法与国际法	标准	法的创制与适用主体
	含义	(1)国内法:由特定国家创制并适用于该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法。 (2)国际法:在国际交往中,由不同的主权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公认的、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
	主体	(1)国内法:一般为 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 。 (2)国际法:一般是 国家

010 法律体系



1. 概念：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1) 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

(2) 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状况，它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制定生效的法律**。

2. 我国的法律体系：

(1) “**一国两制**”社会背景下的法律体系问题：中国只有一个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2) 法律部门的划分：①宪法部门；②行政法部门；③刑法部门；④民商法部门；⑤经济法部门；⑥社会法部门；⑦程序法部门。



1. 当代世界主要法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以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法律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系。

2.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指以古罗马法，特别是以 19 世纪初的**《法国民法典》**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3.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指以英国中世纪的法律，特别是**普通法**为基础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011 法律关系



1. 概念:

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过程中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特征:

- (1) 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具有**合法性**。
- (2) 体现**意志性**的特殊社会关系。
- (3) 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

3. 分类:

标准	类别	
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否平等	纵向(隶属)	一方当事人可依据职权而直接要求他方当事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
	横向(平权)	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主体是否完全特定化	绝对	权利主体特定而义务主体不特定
	相对	特定的权利主体和特定的义务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	调整性	基于合法行为,无需法律制裁
	保护性	基于违法行为,需要法律制裁

4. 构成要素:

- (1) 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 (2) 主体: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
- (3) 客体:物、人身、精神产品、行为结果。
- (4) 内容:权利、义务。

012 法的适用



1. 狭义的概念：

专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也称司法或司法适用。

2. 原则：

- (1)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2)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3)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013 法律事实



概念	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 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 的情况	
分类	法律事件	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法律行为	指以 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 ，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 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014 归责与免责



1. 归责：

(1) 概念：也叫法律责任的归结，它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国家授权的机关依法对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进行**判断和确认**的活动。

(2) 原则：

责任法定原则	(1) 要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和国家授权的机构归责； (2) 反对责任擅断和主观猜想； (3) 反对 有害追溯 ； (4) 一般允许人民法院运用 判例和司法解释 的方法行使 自由裁量权 ，正确认定归结法律责任
公正原则	(1) 任何违法行为、违约行为都应该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2) 责任与违法或者损害 相均衡、相平衡 ； (3) 综合考虑行为人承担责任的多种因素，做到 合理的区别对待 ； (4) 要依据法律程序归结、追究责任； (5) 要平等追究
效益原则	从效益角度出发，努力以较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效益
合理性原则	要考虑到人的 心智与情感 因素，以真正发挥法律作用的功能

2. 免责：

(1) 概念：又称为法律责任的免除，指当出现法定条件时，法律责任被部分或全部免除。

(2) 免责意味着行为人**原本应承担法律责任**，没有法律责任即无从免责。

(3) 免责不能混同为“赞成”。

(4) 免责形式：



时效免责	违法者在其违法行为发生一定期限后不再承担 强制性 法律责任
不诉及协议免责	如果受害人或有关当事人 不向法院起诉 要求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就实际上被免除,或者受害人与加害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同意的免责
自首、立功免责	对那些违法之后有立功表现的人,免除其部分或全部的法律责任
补救免责	对于那些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一定损害,但在国家机关归责之前采取及时补救措施的人,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

015 法律意识



概念	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念、知识和心理的总称,是 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	
特点	(1)相对比较稳定,具有一定的 连续性 ; (2)可能先于法律制度而存在或滞后于法律制度的发展	
结构	法律心理	人们对法律现象表面的、感性的认识和情结,是法律意识的 初级形式
	法律思想体系	人们对法律现象进行理性认识的产物,具有 系统化、体系化 的特征,是法律意识的 高级形式
作用	(1)传承法的思想、观点和知识; (2)指导现实的法律创制和实施	



016 宪法的地位



有法可依

宪法是确立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与政策,调整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基本关系的国家根本法。宪法在国家统一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的地位,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和前提,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疏而不漏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地位最高,修改的标准也最为严格,在我国:

宪法修改方式	(1)通过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宪法部分条文进行修改,如2004年宪法修正案就是对1982年宪法的修改; (2)重新改写形式,即将原来的宪法重新改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都是将原来宪法重新改写一遍
宪法修改机关	根据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唯一有权修改宪法的机关
宪法修改程序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017 中国宪法发展的重要标志



《钦定宪法大纲》	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起到临时宪法的作用
1954年宪法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018 宪法典的结构



1. 序言：

包括制宪的宗旨、目的和指导思想、国家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

2. 正文：

基本内容：(1)国家和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基本原则；(2)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与国家机构；(3)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3. 附则：

(1)概念：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

(2)效力：法律效力与宪法一般条文相同。

(3)特点：特定性——只对特定的条文和事项适用，有一定的范围，超出范围则无效。

临时性——只对特定的时间或情况适用，有时间限制，一旦时间届满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其法律效力自然应该终止。



我国宪法序言的主要内容：

1. 历史发展的叙述：

回顾了自 1840 年以来中国社会的发展进程，明确规定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2. 根本任务：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3. 基本国策：

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依靠力量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等。

4. 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和最高效力：

宪法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019 公民基本权利



有法可依

平等权	(1)法律面前一律平等;(2)禁止差别对待;(3)允许合理差别
政治权利和自由	(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	公民有信教或者不信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或者那种宗教的自由,有信仰同宗教中的这个教派或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或者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
人身自由	(1)生命权;(2)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3)人格尊严不受侵犯;(4)住宅不受侵犯;(5)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社会经济权利	(1)财产权;(2)劳动权;(3)劳动者休息的权利;(4)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教育权利	(1)受教育的权利;(2)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监督权	(1)批评、建议权;(2)控告、检举权;(3)申诉权
获得赔偿权	公民的合法权益因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受到侵害的,公民有要求国家赔偿的权利



疏而不漏

公民基本权利的分类:

1. 消极的防御权。消极的防御权是指公民行使该项权利一般不需要国家以积极的方式予以保障,国家仅负有不侵害该项权利的合法行使的义务,以及在该项权利受到侵害予以救济的义务。比如**政治自由、人身自由、宗教信仰自由**。

2. 积极的受益权。积极的受益权是指公民可以积极主动地向国家提出请求、国家也应积极予以保障的权利。比如**受教育权、劳动权**。



020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政权组织形式**。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人民代表由人民选举，受人民监督；**其他国家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
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列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 A.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
- B.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 D.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对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解析】不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对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接受其监督，而是其他国家机关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故 D 项错误，本题选 D。

021 选举制度



基本原则	(1)普遍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4)秘密投票原则	
选举机构	直接选举	设立选举委员会
	间接选举	(1)本级人大常委会； (2) 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由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
程序	直接选举	选区划分与选民登记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投票→计票→确认和宣布当选
	间接选举	没有选区划分与选民登记这一环节，其余程序基本相同
当选的条件	直接选举	(1)选区全体选民的 过半数 参加投票选举有效； (2)获得 参加选举的选民 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间接选举	获得 全体代表 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 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 ，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罢免	直接选举	须经 原选区 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间接选举	(1)须经 原选举单位 过半数的代表通过； (2)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各该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罢免决议须报 上一级人大常委会 备案	
物质保障	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 国库 开支	

0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	只有全国人大拥有修改宪法的权力,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均有监督宪法实施的权力
制定和修改国家基本法律	制定基本法为全国人大独有的权力,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补充、修改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但是,不得与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对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选举、决定和罢免	(1)选举的范围: 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决定的范围: 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3)罢免的范围:上述范围
决定国家的重大事项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置及其制度,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等
对其他国家机关予以监督	全国人大可以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
其他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	以概括的方式为全国人大处理新问题提供了宪法依据

023 全国人大常委会



性质	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地位	隶属于全国人大,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仅次于全国人大
任期	与全国人大相同,是5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职权	(1)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2)根据宪法规定的范围行使立法权。 (3)解释法律。 (4)审查和监督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合宪性和合法性。 (5)对国民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的审批权。 (6)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 (7)决定、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8)国家生活中其他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9)全国人大授予的其他职权

024 国家主席



性质	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产生	主席、副主席均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任期	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均为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条件	(1)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2)年满45周岁
职权	(1)公布法律,发布命令; (2)任免国务院的组成人员和驻外全权代表; (3)外交权; (4)荣典权
补缺	(1)国家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2)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大补选; (3)国家主席、副主席都缺位时,由全国人大进行补选;补选之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暂时代理国家主席的职位

025 国家行政机关



国家行政机关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宪法规定, 国务院 是中央人民政府, 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 执行机关 , 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市、县、自治县、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026 民族区域自治



1.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 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 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 设立自治机关, 行使自治权, 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自主地管理本民族地方性事务的制度。

2. 民族自治地方: 指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行政区域。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民族乡则不是民族自治地方。**

3.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4.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分别实行主席、州长和县长负责制。

027 特别行政区制度



<p>中央管理的特别行政区的事务</p>	<p>(1)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p> <p>(2)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的防务；</p> <p>(3)任命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p> <p>(4)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p> <p>(5)解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p> <p>(6)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p>
<p>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p>	<p>(1)行政管理权；</p> <p>(2)立法权：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需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p> <p>(3)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p>

028 村民委员会与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性质	二者均是村民或居民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与基层政权的关系	(1)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 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 (2)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1)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2)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设置、撤销、调整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 ,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 决定
组织	村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3至7人 组成,由村民 直接选举 产生;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居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5至9人 组成,由居民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选举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 过半数 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 过半数 的选票,始得当选	未规定选举是否有效的条件



基层政权是相对于其他层次或级别的政权而言的,因而这里的“基层”是同行政区划相联系的,指的是国家**最低一级**的政权机关。在城市中指的是**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权力机关的统一体**(街道办事处属于派出机构,也属于基层政权);在农村指的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职权的统一体**。村民委员会与居民委员会均不属于基层政权,县人大及其人民政府也不属于基层政权的范畴。

029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 内涵：

(1)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2)工农联盟是基础；(3)对“人民民主”和“人民对极少数敌对分子专政”的统一。

2. 主要特色：

共产党领导下的 多党合作	(1)共产党是执政党，民主党派是参政党
	(2)政治基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3)基本方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4)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
爱国统一战线	(1)范围：全体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2)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3)政协不是国家机关，又不是一般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政治协商的内容：

国家的重要方针政策及重要部署；政府工作报告；国家财政预算，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重大事项；国家法律的重要法律草案；中共中央提出的国家领导人选；外交上的重要方针政策；关于祖国统一的重要方针政策；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等等。

030 基本经济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是保障工人阶级实现对国家的领导和加强工农联盟的基础。

所有权制度	全民所有制 (国有经济)	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集体所有制 (集体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非公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自然资源和土地所有制	自然资源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土地	<p>(1)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p> <p>(2)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p> <p>(3)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p> <p>(4)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p> <p>(5)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p>

031 法律规范的制定及效力等级



1. 制定：

宪法	全国人大可以修改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解释宪法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
行政法规	国务院制定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制定
地方性法规	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地方政府规章	省级人民政府、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

2. 效力等级：

- (1)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2)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部门规章；
- (3) 本级地方性法规 > 本级地方政府规章；
- (4) 省级地方性法规 > 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
- (5) 省级地方政府规章 > 较大的市的地方政府规章。



冲突情形	裁决机关
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	先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	国务院
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与省级人民政府的地方政府规章之间	省级人大常委会

行政法

032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依法行政原则	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 主要标志
行政合理原则	(1)目的是防止行政机关对 裁量权限 的滥用,并且弥补宽泛授权带来的法律漏洞。 (2)合理性原则是一种 实质合法性原则
程序正当原则	(1)公开: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除外。 (2)公众参与:作出重要决定,尤其是对相对人不利的决定,应当听取其意见。 (3) 回避 :工作人员与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高效便民原则	(1) 效率 :遵守法定时限,禁止不合理延迟。 (2) 便民 :不能增加相对人的程序负担
诚实守信原则	(1) 信息真实 :全面、准确、真实。 (2) 信赖保护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变更行政决定
权责统一原则	(1) 效能 :法律授予行政执法权,政令有效。 (2) 责任 :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承担责任

033 公职的取得与退出



1. 职务与级别：

公务员职位类别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的职务应当与相应的级别对应。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2. 公职取得：

分类	对象	方法
选任制	宪法组织法规定的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的领导职务	民主选拔
委任制	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	考试录用
聘任制	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	公开招聘或直接选聘，签订1—5年聘任合同，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3. 考试录用与考核：

不得录用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 (3)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试用期期限	试用期1年，合格者委任职务，不合格者取消录用
考核内容	德、能、勤、绩、廉，以绩为重点
考核方式	定期考核和平时考核
定期考核的结果	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4. 公职的交流

调任	从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群众团体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
转任	在七个机关内部的不同职位之间的职务变动
挂职锻炼	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担任职务

5. 公职的退出：

辞职	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辞退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辞退的公务员
退休	(1)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2)工作年限满30年的;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可以申请提前退休



疏而不漏

公务员不得辞职及被辞退的情形：

不得辞职的情形	(1)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2)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3)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4)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不得辞退的情形	(1)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034 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1)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2)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3) 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4) 参加培训；(5)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6) 提出**申诉**和**控告**；(7) **申请辞职**；(8)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2)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3)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4)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5)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6)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7)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8)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9)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035 公务员的申诉



1. 可以申诉的情形：

(1) 处分；(2) 辞退或者取消录用；(3) 降职；(4) 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5) 免职；(6) 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7) 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8)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2. 申诉途径：

(1) **30 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15 日**内，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2) 不经复核，**30 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3) 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

036 公务员的回避



任职回避	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①不能相互直接领导； ②不能直属同一领导； ③不能一方当领导，另一方干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财务、审计
	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	地域回避
执行公务回避	(1)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2)涉及任职回避中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3)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037 行政行为



1. 定义:行政行为指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行使行政职权或执行公务的过程中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和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
定义	抽象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制定法规、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行政规则的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针对特定的对象,就特定的事项所作出的处理决定
二者区别		
实施主体不同	只能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及地方各级立法机关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组织
法律后果不同	抽象行政行为不能引起行政诉讼	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引起行政诉讼
效力范围不同	具有普遍约束力,适用不特定人群	不能普遍适用,只针对特定对象

038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1. 成立的条件:

(1) 主体:享有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意志健全具有行为能力。

(2) 内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具有效果意思的表示。

(3) 程序: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送达。

2. 效力:

包括拘束力、执行力和确定力。

(1) 拘束力:对方当事人应当接受并履行义务,做出者不得随意更改,他人不得随意干预。

(2) 确定力:可争议和可更改期过后,具体行政行为不再争议、不得更改,具有不可撤销性。

(3) 执行力:使用国家强制力迫使当事人履行义务或者以其他方式实现具体行政行为权利义务安排。

3. 无效、撤销和废止:

(1) 无效:明显和严重违法,从一开始就没有法律效力。

(2) 撤销:普通违法,当事人可以请求撤销,或者行政机关承认可以予以撤回。

(3) 废止:客观事实和立法变化导致的具体行政行为与现行法律的冲突,可以由行政机关予以废止。

039 行政许可设定权



有法可依

行政许可的设定权,是指哪一级国家机关有权设定行政许可、以何种形式设定行政许可、设定行政许可有哪些限制以及设定行政许可需要遵循哪些规则。

法律	可以设定 所有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	没有法律规定 时,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国务院 可用发布 决定 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 时,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规章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 地主性 法规时,可以设定 临时性 的行政许可
其他规范性文件	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疏而不漏

(1) **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1**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2)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040 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实施行政许可	(1) 行政机关必须依法具有外部行政管理职能； (2) 行政许可权必须来源于法律的明确规定
授权实施行政许可	(1) 授权的方式必须以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 (2) 被授权的组织在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	(1) 委托的对象只限于行政机关； (2)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 并对实施该行政许可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行政许可的委托不能转委托； (4) 行政许可的委托必须公开



1. 授权与委托的区别：

	授权	委托
主体	法律、法规、规章	行政机关
对象	任何组织	任何组织
对象是否是行政主体	被授权组织是行政主体	被委托组织不是行政主体

2. 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的委托比较：

(1) 《行政许可法》要求委托机关、被委托机关、委托的事项必须公开, 行政处罚无此要求；

(2) 行政许可的委托对象为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委托对象为事业组织。



041 行政许可的一般程序



1. 申请：

行政许可须依申请取得，申请是取得行政许可的**必经程序**。

对申请人的要求	(1)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但是依法应当亲自到场的除外
	(3)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对行政机关的要求	(1)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2)在办公场所公示行政许可信息,并在需要时进行解释说明
	(3)推行电子政务,在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
	(4)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 受理：

不予受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但须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补正后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 当场 或者在 5日内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 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受理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 审查：

审查方式	(1)书面材料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能够当场决定的当场决定
	(2)实质内容审查：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告知义务	审查过程中，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两方面的意见

4. 决定：

当场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决定的
不能当场决定，且单独办理的	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一、联合、集中办理的	自受理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决定。经本级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
下级行政机关初审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	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报送上级机关决定，且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042 行政许可的特别规定



对特许事项的许可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 招标、拍卖 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
对资格的认可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 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 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1)针对公民,举行考试,公开相关事项,不得强制培训、指定教材资料。 (2)针对组织,进行考核
核准程序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 ,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 检验、检测、检疫 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2人以上,5日内进行。准予许可,当场决定;不予许可,说明理由
登记程序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 主体资格 的事项	原则上作 形式 审查,符合条件,就应当 当场 予以登记。特殊情况下才作实质审查
有数量限制的许可	多涉及对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公共资源的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 赋予特定权利 的事项	应当根据 受理 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043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法》中明确规定的种类有六种：

警告	声誉罚	只具有精神惩戒作用，一般对实施轻微行政违法行为的相对人进行这种处罚
罚款	财产罚	是行政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人强制收取一定数量金钱，剥夺一定财产权利的制裁方法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财产罚	没收违法所得，是行政机关将行政违法行为人，通过违法途径和方法取得的财产收归国有的制裁方法；没收非法财物，是行政机关将行政违法行为人非法占有的财产和物品收归国有的制裁方法
责令停产停业	行为罚	在停产停业期间，受处罚的当事人不得进行生产、作业或者工作，但法律资格并没有剥夺，在其符合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以后，无须重新申请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就可以继续进行生产、作业或者工作。这是责令停产停业与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之间的本质区别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为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是对违法者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或享有的某种资格的取消；而暂扣许可证或者执照，则是中止行为人从事某项活动的资格，待行为人改正以后或经过一定期限以后，再发还许可证、有关证书或执照
行政拘留	自由罚	短期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制裁方法，是行政处罚中最严厉的一种

除这六种之外，《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还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的严格限制:

(1)在适用机关上,只能由**公安机关**决定和执行。

(2)在适用对象上,一般只适用于严重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自然人**,但不适用于精神病患者、不满 14 周岁的我国公民以及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 1 周岁以内的婴儿的妇女,同时也不适用于我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3)在适用时间上,为 1 日以上,15 日以下。

(4)在适用程序上,必须经过传唤、讯问、取证、裁决、执行等程序。

044 行政处罚中罚款的执行



<p>职权分离的原则</p>	<p>(1)决定者:行政机关; (2)所有者:国库(处罚机关不得截留私分,财政部门不得返还处罚机关); (3)收缴者:银行(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 15 日内到银行缴款)</p>
<p>当场收缴的例外</p>	<p>(1)适用简易程序处 20 元以下罚款(治安处罚为处 50 元以下罚款且被处罚人无异议),或适用简易程序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当场收缴,但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之日起 2 日内交至行政机关 (2)在边远、水上或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银行缴款确有困难的经当事人提出可当场收缴,在水上、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自抵岸(到站)起 2 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在 2 日内交至指定银行</p>
<p>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措施</p>	<p>(1)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045 行政听证程序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听证事项	(1)依职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2)依申请;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	依申请;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听证时间	(1)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2)20 日内组织听证; (3)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1)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3 日内提出; (2)在听证的 7 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3)未规定组织听证的时间限制
听证结果	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相关调查结果,参照听证笔录,作出决定
相同点	(1)听证公开举行; (2)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3)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或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4)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046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目的(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对相对人的人身、财产和行为采取的强制性措施。

1. 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

(1) 法定原则:

行政强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即**权限法定**、**范围法定**、**条件法定**、**程序法定**。

(2) 适当原则(比例原则):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适当原则是行政法上的**比例原则**在《行政强制法》中的运用,不仅适用于行政强制的设定,还适用于行政强制的实施。

(3) 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

要求行政管理机关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前,必须告诫当事人,通过说服教育工作,给当事人依法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的机会。

(4) 不得谋利原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2. 行政强制措施分为:

(1) 对人身的强制,是指国家有权机关,如公安、海关等对那些可能威胁现行的社会秩序或公共利益或者拒不履行法定或规定义务的行政相对人所采取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迫使其履行义务的强制措施。如强制戒毒、强制传唤、强制扣留等。

(2) 对财产的强制,是指行政主体对负有履行法定财产义务,却拒不履行的行政相对人,所采取的迫使其履行义务或达到与履行义务相同状态的强制措施。如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扣缴等。

(3) 对行为的强制,是指行政主体对拒不履行行政作为或不作为义务行政相对人,所采取的强制其履行作为或不作为义务的行政强制措施。如强制许可、强制登记等。

047 行政裁决



1. 概念:

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依法裁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权益争议的活动。

2. 特征:

(1)行政裁决的主体是法律授权的特定行政机关。(2)行政裁决的对象是特定的民事、经济纠纷。(3)行政裁决在形式上具有准司法性。(4)行政裁决在效果上具有强制性。



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调解与仲裁的异同:

1. 行政裁决与行政复议:

	行政裁决	行政复议
同	主体都是行政机关	
异	对象是民事纠纷	对象是行政纠纷

2. 行政裁决与行政调解:

	行政裁决	行政调解
同	(1)主体都是行政机关;(2)对象均是民事纠纷	
异	具体行政行为,具法律效力	非具体行政行为,不能强制执行

3. 行政裁决与仲裁:

	行政裁决	仲裁
同	对象均是民事纠纷	
异	主体是行政机关	主体是中立的社会组织

048 行政征收



1. 概念:

行政征收是指行政主体根据法律规定,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相对方财产所有权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2. 征收内容:

行政征收的主要内容:(1)税收征收;(2)建设资金征收;(3)资源费征收;(4)排污费征收;(5)管理费征收;(6)滞纳金征收。

3. 分类:

以行政征收发生的根据为标准,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1)因使用权而引起的征收。资源费、建设资金征收可以归入此类。(2)因行政法上的义务而引起的征收。税收、管理费的征收均可归入此类。(3)因违反行政法的规定而引起的征收。排污费、滞纳金的征收可归入此类。

049 行政复议前置



概念	行政争议发生以后,相关人必须先向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不允许在未经复议的情形下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情形	(1)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确认案件
	(2)纳税争议案件
	(3)对价格违法的处罚

050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 应予受理的案件：

- (1) 行政处罚案件。
- (2) 行政强制措施案件。
- (3) 侵犯法定的经营自主权案件。
- (4) 行政许可案件。
- (5) 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

2. 不予受理的案件：

- (1) 国家行为。
- (2) 抽象行政行为。
- (3) 内部行为。又称内部人事管理行为，主要指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以及培训、考核、离退休、工资、休假等方面的决定。

(4) 法定行政终裁行为。

(5) 刑事司法行为。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6) 行政调解。

(7) 行政仲裁。目前主要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劳动法对劳动争议的仲裁。当事人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只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8) 行政指导。如果行政机关在行政指导时，通过利益引诱、反复说服教育甚至威胁等方式强迫相对人服从的，实际上是行政命令，公民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9) 重复处理行为。重复处理行为是指行政机关针对相对人的申诉，对原有的生效行政行为作出的没有任何改变的二次决定。

(10) 医疗事故鉴定、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

051 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



1. 起诉:

提起行政诉讼的四个条件:①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②有**明确的被告**;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依据**;④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和受诉法院管辖。符合上述条件即可向法院起诉。

2. 受理:

受理是指原告起诉后,经受诉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决定立案审理的行为。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7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

3. 审理:

第一审行政案件一律实行**开庭审理**,不得进行书面审理。

4. 判决:

判决维持	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
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	(1)主要证据不足的;(2)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职权的;(5)滥用职权的
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判决变更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全部撤销和部分撤销的适用情形:

(1)全部撤销,适用于整个具体行政行为**全部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部分违法但具体行政行为**不可分**。

(2)部分撤销,适用于具体行政行为**部分违法**,且具体行政行为**可撤销**,人民法院只作出撤销违法部分的判决。



052 行政诉讼执行



1. 概念:

行政案件当事人逾期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案件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和有关行政机关运用国家强制力量,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促使当事人履行义务,从而使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得以实现的活动。

2. 执行措施: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p>	<p>行政机关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p>	<p>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p> <p>(1)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赔偿金,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帐户内划拨。</p> <p>(2)在规定期限内不执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按日处 50 元至 100 元的罚款。</p> <p>(3)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提出司法建议。</p> <p>(4)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053 国家赔偿的方式



国家赔偿以**金钱赔偿**为主要方式,以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为补充。国家赔偿法还规定了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方式。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2年**,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

054 行政监督体系



我国的行政监督体系,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中国共产党的监督,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社会与公民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行政系统内部的监督等多种监督形式。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主要是行政机关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 质询 等
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	可以通过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 批评 和 建议 而实行民主监督,也可以通过调查研究,主动向政府机关提出 建设性意见
社会舆论监督和公民监督	社会舆论监督包括新闻舆论监督和公众舆论监督。公民监督主要包括批评和建议;控告;检举和举报;申诉;信访
中国共产党的监督	中国共产党依法作为监督主体对政府及工作人员实施的行政监督
司法机关的监督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分别通过行使 审判权 和 检察权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实行司法监督
行政系统内部的监督	监察、审计 部门是政府内部的行政监督部门,通过加强廉政监督、执法监督、效能监督,督促政府工作人员廉洁从政,合法行使职权

055 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有法可依

1. 食品安全监管主体：

	卫生行政部门	质量监督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职能	综合协调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	食品流通	餐饮服务活动

2.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食品检验	(1)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
	(2)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 and 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接到报告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3. 法律责任：

连带责任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	未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	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惩罚性赔偿	生产者、销售者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



疏而不漏

食品召回制度：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056 政府信息公开



1. 保密审查机制：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2. 信息分类：

应主动公开的	(1)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切身利益 的； (2)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3)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依申请公开的	不属于因公共利益或者他人隐私、商业秘密需要限制公开，又与申请人 自身生产、生活、科研 等特殊需要有密切联系
不得公开的	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的政府信息。但是，经 权利人同意公开 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 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外

3. 依申请公开：

申请形式	(1) 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 (包括 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 口头 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 代为填写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 与其自身相关 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 有效身份证件 或者 证明文件
答复	(1) 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 说明理由
	(3) 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 名称、联系方式
	(4)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费用	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 成本费用 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057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类别	含义	范围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参与者	自然人、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合伙组织、其他组织。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成为民事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 对象	各种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

民事法律关系是体现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法律规范加以调整的关系。其他社会关系,如道德关系、礼仪关系等,不体现民事权利义务内容,不由法律规范加以调整。

058 人身权



1. 概念:

人身权是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以特定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是**绝对权、支配权、专属权**,无直接财产内容。

2. 分类:

(1)人格权: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

(2)身份权:荣誉权、配偶权、亲权。

生命健康权	包括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生理机能完整的权利
姓名权(名称权)	(1)包括命名权、使用权、变更权;禁止他人 干涉、盗用、假冒 。 (2) 自然人 的姓名权受到侵害的,可以主张 精神损害赔偿 ,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可
肖像权	侵犯肖像权的构成要件:未经本人同意; 以营利为目的 ;有使用公民肖像的行为
名誉权	(1) 死亡 公民的名誉权仍受法律保护; (2)以书面、口头形式 宣扬他人的隐私 ,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荣誉权	公民、法人依法享有的保持自己的荣誉称号,并不受非法剥夺的权利



名誉权与荣誉权的区别:

区别	名誉权	荣誉权
取得方式	不需要任何其他条件	需经有关组织认可
范围	普遍存在	特定的主体
内容	对品德、生活作风、才干、声望等方面的评价	特殊荣誉
消灭	无法剥夺与消灭	可以依法剥夺
性质	人格权	身份权

059 亲属



亲属主要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1. 配偶：

即合法夫妻。

2. 血亲：

分类	含义	举例
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	自然血亲是指源自同一祖先,基于出生的事实而彼此形成的具有 血缘联系 的亲属	父母与子女等
	拟制血亲是指彼此 没有自然血亲联系 ,但因法律规定、通过特定法律行为而在自然人之间发生的 与自然血亲具有相同权利和义务关系 的亲属	养父母与养子女等
直系血亲与旁系血亲	直系血亲是指具有直接血缘联系的亲属,包括 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	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等
	旁系血亲是指彼此之间具有间接血缘联系的亲属	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等

3. 姻亲：

姻亲是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但**不包括配偶本身**。

分类	含义	举例
血亲的配偶	指自己的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的配偶	儿媳、姐夫等
配偶的血亲	自己配偶的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	如岳父、夫之妹等
配偶的血亲的配偶	自己配偶的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的配偶,这是一种 间接的姻亲关系	妯娌、连襟等

060 婚姻的终止



婚姻终止是指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因发生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归于消灭。

因配偶死亡而终止	(1) 自然死亡而终止
	(2) 配偶一方被宣告死亡而终止
	(3) 配偶一方被宣告 失踪 只能通过 判决离婚 而终止婚姻关系
离婚	(1) 协议离婚。双方自愿且就子女及财产问题达成协议
	(2) 诉讼离婚
	(3) 对两类人 特殊保护 。第一类: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第二类:现役军人。
	(4) 例外: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军人同意或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无效婚姻的情形	(1) 重婚
	(2) 直、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3) 未达到婚龄
	(4)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可撤销婚姻	(1) 情形: 受胁迫
	(2) 撤销机关:婚姻登记机关、法院
	(3) 时限: 1年 ,登记日起算;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自恢复自由日起算

061 遗嘱继承



形式	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
内容	指定继承人、受遗赠人、说明遗产的分配办法或份额、设定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附加的义务并指定遗嘱执行人
有效要件	<p>(1) 遗嘱人须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2) 遗嘱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3) 遗嘱不得取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p> <p>(4) 遗嘱中所处分的财产须为遗嘱人的个人财产。</p> <p>(5) 遗嘱须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p> <p>(6) 遗嘱须具备法律要求的形式</p>
变更和撤销	<p>(1) 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p> <p>(2) 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且内容相互抵触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推定后立的遗嘱变更或撤销前立的遗嘱。</p> <p>(3) 遗嘱人故意销毁遗嘱的，推定遗嘱人撤销原遗嘱。</p> <p>(4)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公证遗嘱的变更、撤销只有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后方为有效</p>



继承的效力顺序	遗赠扶养协议 > 遗嘱继承、遗赠 > 法定继承
继承权的丧失	<p>(1)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p> <p>(2)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p> <p>(3) 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p> <p>(4)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p>

062 代理



概念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特征	(1)代理人独立所为;(2)被代理人的名义;(3)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为意思表示;(4)法律后果直接归于被代理人	
种类	委托代理	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这是最常见的代理
	法定代理	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
	指定代理	根据人民法院或者有关机关的指定行为而产生
代理人的权利	信息知悉权、转委托权、报酬请求权	
代理人的义务	为被代理人的利益实施代理行为的义务、亲自代理义务、报告义务、保密义务	

代理关系中的民事责任:

1. 无权代理:

(1)情形: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超越代理权的代理;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

(2)经过被代理人追认的,转化为有权代理,其法律效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3)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应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2. 表见代理:

(1)概念:指被代理人的行为足以使善意第三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因而与无权代理人为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归于被代理人的代理。

(2)被代理人因此而受到损失的,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

063 不当得利



概念	没有合法根据取得利益而使他人受损失的事实	
类型	基于给付	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时；非债清偿；超过20%的定金给付等
	非基于给付	因受益人行为；因受损人行为；因第三人行为；因法律规定；因自然事件
要件	(1) 一方受有财产利益(不应增加而增加的；应当减少未减少的)； (2) 另一方受有损失； (3) 受利益与受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4) 无法律上根据	
债的内容	(1) 概念：受益人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与受损人请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2) 标准：根据受益人是善意(不知)还是恶意(明知)而有不同	
	(1) 关于利益返还：善意——现存利益；恶意——所受一切利益。 (2) 关于孳息返还：善意——有则返还；恶意——应当所生孳息。 (3) 关于利用不当得利获取的其他利益处理：扣除劳务管理费后收缴。 (4) 善意受益人将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时，第三人返还义务	

064 无因管理



1. 概念: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法律事实。

2. 要件:

- (1) 管理他人事务;
- (2) 为避免他人利益损失而为管理;
- (3) 没有约定或法定义务。

3. 被管理人的义务:

- (1) 偿还管理人为管理事务支付的必要费用及其利息;
- (2) 清偿管理人为本人负担的必要债务;
- (3) 赔偿管理人因管理事务而遭受的损失。

065 民事责任



1. 概念：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具有**强制性、财产性、补偿性**等特征。

2. 主要分类：

单方责任与混合责任	单方责任,是指由 一方 依法单独承担对他方的民事责任。混合责任,是指由 各方 依法对其行为承担的民事责任
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	单独责任,是指依法由 一人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共同责任,是指依法由 数人 共同承担的民事责任,如共同侵权民事责任
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财产责任的承担受制于责任人的财产状况,即责任人承担责任的范围 以其财产为限 。非财产责任主要适用于 精神损害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	根据 责任发生的原因 不同所做的分类,这是对民事责任的 基本分类

3.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1)停止侵害;(2)排除妨碍;(3)消除危险;(4)返还财产;(5)恢复原状;(6)修理、重作、更换;(7)赔偿损失;(8)支付违约金;(9)消除影响、恢复名誉;(10)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066 抗辩权



概念	指虽承认他方请求权的存在,但得拒绝履行,亦即对于他方请求权的行使,可以拒绝其请求之权能	
特征	(1)限于法律明确规定。 (2)功能在于阻碍请求权的行使。 (3)抗辩权的行使以请求权的行使为前提	
分类	一时性的抗辩权	(1)指仅能使对方的请求权在一定期限内或者一定条件未成就前不能行使的抗辩权。 (2)包括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双务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
	永久性的抗辩权	(1)能够永久性阻止请求权效力发生的抗辩权。 (2)最典型的永久性抗辩权就是时效经过的抗辩

1. 先诉抗辩权:

也称“先诉利益”,指在一般保证中,如果债权人没有先向主债务人进行追诉而直接请求保证人履行保证债务时,保证人享有的拒绝履行的抗辩权。

2. 同时履行抗辩权:

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在他方未为对待给付之前,有权拒绝自己的履行。这里的同时履行是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先履行义务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同时履行合同义务。

3. 先履行抗辩权:

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一方未履行之前或履行债务不符合债的本旨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不安抗辩权:

指在后给付义务人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时,先给付义务人可中止自己的履行;后给付义务人接收到中止履行的通知后,在合理的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或者未提供适当担保的,先给付义务人可以解除合同。

067 特殊侵权责任



产品缺陷损害责任	<p>(1) 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2)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3) 因运输、仓储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环境污染责任	<p>(1) 构成要件:有污染环境的行为、有污染环境的损害后果、污染环境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p> <p>(2) 抗辩事由: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受害人自己过错、第三人的故意或者过失、其他抗辩事由</p>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p>(1)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2) 能够证明损害是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p>
建筑物伤人责任	<p>(1) 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追偿。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他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p> <p>(2)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坠落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p> <p>(3)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p>所有人或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使用人承担;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068 相邻关系



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其不动产权利的过程中相互给予对方的一种便利或者对自己权利的**限制**,因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应当提供便利的情况	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
	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
	对相邻权利人因建造、修缮建筑物以及铺设电线、电缆、水管、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必须利用其土地、建筑物的
对自己权利的限制情况	在自己的土地上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妨碍相邻建筑物的 通风、采光和日照
	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光、电磁波辐射等有害物质
	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

069 抵押权



1. 不得抵押的财产：

(1) 土地所有权；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四荒地可抵押和乡村、乡镇企业的土地可与厂房一并抵押）；

(3) 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如依法被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

2. 抵押权的行使期间：

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070 抵销



概念	当事人双方相互负有给付义务,将两项债务相互充抵,使其相互在对等额内消灭	
法定抵销	概念	在具备法律所规定的条件时,依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所为的抵销
	条件	(1) 双方互负有债务,互享有债权
		(2) 双方债务的给付为同一种类
		(3) 债务届清偿期。原则上若一项债务已届清偿期,而另一项债务未届清偿期的,则未到期的债务人可以主张抵销
	(4) 双方的债务均为可抵销的债务	
合意抵销	概念	当事人基于协议而实行的抵销

当事人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后才提出异议,或者没有约定异议期间的情况下,在抵销通知到达之日起 3 个月以后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均不予支持。



不可抵消的债务:

1. 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债务。如因故意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债务。
2. 合同性质不能抵销的债务。如提供劳务的债务、不作为的债务等。
3. 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债务。

071 著作权归属



有法可依

一般原则	著作权属于作者,另有规定的除外
演绎作品	(1)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 (2)第三人使用演绎作品需要得到演绎作品的作者和原作者 双重许可
合作作品	(1)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2)没有参加 创作 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3)可以 分割 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 单独 享有著作权
汇编作品	汇编人享有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1)著作权由 制片人 享有; (2)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
职务作品	(1)原则上,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2)一些情况下,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委托作品	(1)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 (2)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美术作品	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疏而不漏

职务作品的特殊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1)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072 民事行为



民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领域内基于其意志所实施的,能够产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包括**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可撤销、可变更的民事行为**以及**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1)民事法律行为:具备法律规定的有效条件,具有法律确认的法律效力,能够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的民事行为。

(2)无效民事行为: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

(3)可撤销、可变更的民事行为:因行为人意思表示不真实,法律赋予表意人撤销权的民事行为。

(4)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其成立时有效或无效处于**不确定状态**,尚待由享有形成权的第三人的意思表示来确定其效力的民事行为。

	种类	结果
无效民事行为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 违背真实意思 的情况下所为的; (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5)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6)以合法形式掩盖 非法目的	(1)自始无效。 (2)当然无效。 (3)确定无效
可撤销、可变更的民事行为	(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 重大误解 的; (2) 显失公平 的; (3)受欺诈、受胁迫而实施的且 非损害国家利益 的; (4) 乘人之危 的合同行为	(1)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2)未经依法撤销,行为有效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1)民事行为能力欠缺。 (2)处分权限的欠缺。 (3)代理权的欠缺	(1)转为有效:追认、事后取得处分权。 (2)转为无效:拒绝追认、善意相对人行使撤销权

073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标准	分类	举例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须有 几个方面 的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和共同法律行为	单方:抛弃所有权、债务的免除、委托代理的撤销和授权、处分权的授予、无权代理的追认、遗嘱的订立、继承权的抛弃等。 双方:合同订立。 共同:合伙合同、联营合同、订立公司章程等
民事法律行为与原因的关系	有因行为与无因行为	有因行为:合同等; 无因行为:票据行为等
法律行为发生的效果是财产性还是身份性的	财产行为与身份行为	财产行为:处分行为、给付行为、负担行为等; 身份行为:结婚、离婚、收养等
法律行为相互间的附属关系	主法律行为与从法律行为	对于主债务合同与保证合同而言,前者即是主法律行为,保证合同则为从法律行为
是否需要标的物的交付为行为成立或者生效的要件	诺成性行为和实践性行为	实践性行为:动产质押、定金合同、保管合同、借用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等; 诺成性行为: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
是否需要特定形式	要式行为和不要式行为	要式行为:遗嘱、收养协议、结婚等; 不要式行为:日常用品的买卖等

074 法人



概念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特征	(1)法人是 团体 ; (2)法人拥有 独立的财产 ; (3)法人能 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 (4)法人以 自己的名义 参加民事法律关系	
分类	企业法人	并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能成为法人,例如 合伙企业、独资企业 等
	机关法人	(1)机关法人是获得法人资格的 国家机关 ,其是依法律直接设立的。 (2)国家机关只有在参加 民事活动 时,才被视作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事业单位的目的事业主要是 公益 ,这是 事业单位法人区别于企业法人的一个特征
	社会团体法人	(1)社会团体法人是由法人或自然人组成,谋求公益事业、行业协调或同志志趣的法人,如协会、学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团体。 (2)其特征是 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只能从事与团体章程或法律规定相应的事业



(1)独立责任是指法人以自己所有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而不要求其出资者、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负连带责任。法人责任既非有限责任,也非无限责任,而是独立责任。

(2)分公司不是法人,子公司和孙子公司是法人;企业集团不是法人,而是**法人的联合**。

(3)银行并非都是企业法人,**中央人民银行为机关法人**。商业银行只有总行为企业法人,其余为分支机构。



075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 概念:

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2. 特征:

(1) 主体的平等性:即使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享有同样的民事权利能力。

(2) 内容的广泛性。

(3) 不可转让性: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人不可分离。

3.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

(1) 出生时间的确认:

户籍证明 > 出生证明 > 其他有关证明

(2) 胎儿的相关规定:

在我国,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法律对胎儿的利益提供一定的保护,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继承时的特留份	胎儿为活体	留份属于婴儿,由监护人母亲保管
	胎儿为死胎	按法定继承分配给其他继承人
	胎儿出生后旋即死去	留份转化为婴儿的遗产,由其母亲继承
侵害胎儿健康、生命的责任	孕妇受到伤害致使胎儿流产或者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	视为对“孕妇”的健康权、身体权的侵害,由孕妇作为受害人主张侵权损害赔偿
	孕妇受到侵害致使胎儿出生后身体残疾或者患有疾病的	由已经出生的自然人作为受害人主张侵权损害赔偿

4.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

(1) 生理死亡:学理上判断生理死亡的标准是心脏停止跳动,自主呼吸消失,血压为零。

(2) 宣告死亡: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

(3) 生理死亡时间的推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各自都有继承人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

076 民事行为能力



分类	标准	行为的法律效果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精神正常,年满 18 周岁; (2)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以 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10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 (2)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3)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相适应,可以 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 本人的智力(精神状态)能否理解 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 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1)纯获利益的行为和相应 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内的行为 为有效。 (2)其他民事活动由法定代 理人代理,或者征得法定代 理人的同意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10 周岁以下; (2)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	(1)纯获利益的行为有效。 (2)其他行为就算征得法定代 理人的同意也 不得单独实施



监护人的设立:

未成年人	(1)父母(当然 法定监护人)
	(2)父母不能担任监护人的,有监护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成年兄、姐(法定义务)
	(3)没有上述近亲属,由未成年人的其他亲属、朋友(自愿 且征得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或村委会 同意)
	(4)指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5)上述情况全部无法实现,由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担任
精神病人	(1) 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其他近亲属
	(2)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同意的)
	(3)无人可担任时,由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者精神病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担任

077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开始: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

2. 诉讼时效的中止:

(1) 概念: 在诉讼时效进行中, 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 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的期间, 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 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2) 事由: 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其他障碍包括: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被他人控制无法主张权利;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主张权利的客观情形。

3. 诉讼时效的中断:

(1) 概念: 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 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致使已经进行的诉讼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 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2) 事由: 提起诉讼; 权利人提出要求; 义务人同意履行。

4. 中止与中断的比较:

	诉讼时效中止	诉讼时效中断
发生的事由不同	事由不能由当事人决定	事由可由当事人主观意志决定
发生的时间要求不同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诉讼时效开始后的任何时间内
法律效果不同	时效期间暂停计算, 中止事由消除后继续计算	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 重新计算

078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对老人的保护的规定：

1.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为老年节。
2. 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3.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4. 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5.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079 刑法的基本原则



原则	含义
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刑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华图教育
HUATU.COM

080 刑法适用范围



1. 刑法的空间效力:

解决的是一国刑法在什么地域、对什么人适用的问题。

境内犯罪	属地管辖原则	(1)只要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我国刑法。 (3)犯罪行为和犯罪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一般应当适用我国刑法
	例外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
境外犯罪	属人管辖	(1)中国公民在国外实施的犯罪,原则上适用我国刑法。 (2)除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以外的其他人犯轻罪(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追究
	保护管辖	外国人在国外实施的危害中国国家 and 公民利益的犯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地法律也认为是犯罪的行为,适用我国刑法
	普遍管辖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在国外实施的危害各国共同利益的罪行

2. 刑法的时间效力:

解决的问题是刑法从何时起至何时止具有适用效力,其内容包括生效时间、失效时间、溯及力。

(1)刑法生效后,对它生效前未经审判或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如果具有追溯适用效力,则是有溯及力;否则就是没有溯及力。

(2)我国刑法的溯及力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

081 犯罪构成



概念	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具体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并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具备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总和	
要件	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	
分类	基本的犯罪构成与修正的犯罪构成	前者是刑法分则条文就某一犯罪的基本形态所规定的犯罪构成;后者是以前者为基础并对之进行补充、扩展所形成的犯罪构成
	标准犯罪构成和派生犯罪构成	前者是刑法条文对具有通常社会危害程度的行为所规定的犯罪构成;后者是以前者为基础,因为具有较轻或较重的法益侵害程度而从标准犯罪构成中派生出来的犯罪构成

082 刑事责任能力



1. 概念：

行为人具备的刑法意义上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2. 程度分类：

分类	内容	对象	刑事责任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对自己的行为有完全的辨认与控制能力	16 周岁以上, 精神正常的人	负完全刑事责任
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	仅对刑法规定的某些严重犯罪具有辨认与控制能力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仅对刑法规定的某些严重犯罪负刑事责任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对自己的行为完全没有辨认与控制能力	(1) 14 周岁以下的; (2) 完全丧失辨认与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	对任何违法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
减轻刑事责任能力行为人	行为人虽有责任能力, 但其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较完全责任能力者有一定程度的减弱	(1)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2) 未完全丧失辨认与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 (3) 盲人; (4) 聋哑人; (5) 年满 75 周岁	(1)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4)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5)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醉酒的人不属于无责任能力的人。

4. 表中所说的某些严重犯罪是指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

083 单位犯罪



概念	单位实施的危害社会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特征	(1) 犯罪主体是 依法 成立的组织；(2) 以从事合法经营活动为宗旨；(3) 违法 所得归单位所有；(4) 犯罪行为由单位决定
处罚	(1) 一般双罚 ：对单位判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2) 个别采取单罚：一般只罚单位犯罪的责任人。如妨害清算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单位受贿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在单位实施的犯罪中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人员，一般是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在单位犯罪中具体实施犯罪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对于受单位领导**指派或奉命**而参与实施了一**定**犯罪行为的人员，一般**不宜**作为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 不以单位犯罪论处的四种情况：

(1) 无法人资格的**独资、合伙企业**犯罪的。

(2)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

(3)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

(4)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

084 犯罪故意



概念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分类	直接故意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间接故意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085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概念	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刑法性质、后果和有关事实情况有不正确的认识		
种类	法律认识错误和事实认识错误		
法律认识错误	概念	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或意义存在误解	
	表现	假想的犯罪	行为根据刑法并不构成犯罪,行为人误认为构成犯罪
		假想的不犯罪	行为根据刑法构成犯罪,行为人误认为不构成犯罪
		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但对其行为触犯的罪名和应处以的刑罚存在错误的认识	
事实认识错误	概念	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事实情况的不正确理解	
	表现	(1)对象的错误;(2)打击错误;(3)行为实际性质的错误;(4)工具的错误;(5)因果关系的错误	

086 正当防卫



概念	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合法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的对不法侵害者造成一定损害的自卫行为	
要件	(1)有不法侵害;(2)不法侵害 正在进行 ;(3)为了保护合法利益;(4)防卫对象是 不法侵害者本人 ;(5)不得超过必要的限度	
非正当防卫	防卫过当	行为人实施正当防卫时,超过了正当防卫所需要的必要限度,并造成了不应有的危害行为
	防卫挑拨	行为人 故意挑逗 对方,使对方对自己进行不法侵害,接着借口加害于对方
	假想防卫	不法侵害行为根本不存在,由于行为人 猜想、估计、推断 不法侵害行为存在,而对其实施侵袭的一种不法侵害行为
	事前防卫	行为人在不法侵害尚未发生的时候,而对 准备进行不法侵害 的人采取了所谓的防卫行为
	事后防卫	在不法侵害 终止 后,而对不法侵害者进行的所谓防卫行为



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区别:

(1)紧急避险是两个**合法**行为之间的关系,正当防卫是合法行为与不法行为之间的关系。

(2)正当防卫通常不比较牺牲的和防卫保全的价值哪个重要,而紧急避险一定要比较,要求保全的利益一定要大于牺牲的利益,特殊情况下可以等于。但生命不能比较,**不能牺牲他人的生命保全自己的生命**。

(3)正当防卫有**两方面**的关系,即侵害人和防卫人。紧急避险有**三方面**的关系,危险源(包括动物、人、自然现象)、行为人、受害的第三方。

087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导致行为未能“着手”的。
2.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没有得逞的。
3. 犯罪中止:犯罪过程中,犯罪分子**自动停止犯罪**或**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
4. 犯罪既遂: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已具备了刑法分别对某一具体犯罪所规定的全部构成要件。

088 犯罪未遂



概念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	
特征	(1)已经 着手 实行犯罪	犯罪未遂与 犯罪预备 相区别的主要标志,指已经开始实施法律规定的关于某一具体犯罪的 构成要件 中的行为
	(2)犯罪未得逞	犯罪未遂与 犯罪既遂 相区分的主要标志,指犯罪行为 没有具备 法律规定的某一犯罪构成的 全部要件
	(3)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	犯罪未遂与 犯罪中止 相区分的主要标志
	类型	标准
分类	实行终了的未遂与未实行终了的未遂	以犯罪人是否 自认为 已经把实现犯罪意图所必要的全部行为都实行完毕为标准
	能犯未遂和不能犯未遂	以行为的实行 能否构成犯罪既遂 为标准
刑罚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089 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	按作用分	主犯、从犯、胁从犯
	按分工分	组织犯、教唆犯、帮助犯和实行犯
	我国	作用为主, 兼顾分工: 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
主犯	种类	(1) 在犯罪集团起主要作用的 首要分子 ; (2) 共同犯罪里起主要作用的; (3) 聚众犯罪里起主要作用的
	刑事责任	(1)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按照 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 负责; (2) 其他的主犯按照他 参与的、组织或指挥的全部的 犯罪负责
从犯	种类	(1) 次要作用的实行犯; (2) 辅助作用帮助犯
	处罚原则	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胁从犯	种类	只包括被胁迫的, 不包括被诱骗的
	处罚原则	应当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教唆犯	成立要件	(1) 教唆的对象必须有 刑事责任能力 ; (2) 客观上有教唆他人犯罪的行为, 本人无实行行为 ; (3) 主观方面要有教唆的故意
	刑事责任	(1) 教唆成功: 按共犯处罚, 主犯、从犯视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而定。 (2) 教唆失败: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教唆不满 18 岁人犯罪的: 应当从重处罚。 (4) 教唆未达责任年龄人 (不满 14 岁或已满 14 不满 16 岁) 犯罪, 按照教唆内容定罪(此时已不是教唆犯, 而是 间接实行犯)

090 一罪的类型



实质的一罪	继续犯	既遂后行为和非法状态持续一段时间。如非法拘禁罪、遗弃罪、重婚罪
	想象竞合犯	一个行为数个罪名,罪名之间不存在包容和交叉关系,择一重罪处罚
	结果加重犯	实施一个基本犯罪行为,发生了基本犯罪行为所不包含的严重后果,继而加重法定刑的犯罪
法定的一罪	结合犯	数个原本独立的犯罪行为,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成为一个犯罪的情况
	惯犯	以某种犯罪为常业,或者以犯罪所得为其生活和挥霍主要来源,或者犯罪已成习性,在较长时间内,反复多次地实施某种危害社会行为的犯罪
处断的一罪	连续犯	基于同一的犯罪故意,连续实施性质相同的数个行为,触犯同一罪名的犯罪。如连续偷税的行为
	吸收犯	两个行为之间有轻重关系,重罪吸收轻罪,定重罪一罪处罚
	牵连犯	犯罪的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与目的行为或原因行为分别触犯不同罪名的情况。选一重罪处罚

091 数罪并罚



概念	人民法院对一行为人在法定期限内所犯数罪 分别定罪量刑后 ,按照法定的 并罚原则及刑期计算方法 ,决定其应执行的刑罚的制度	
原则	并科原则	分别宣告的各罪刑罚 绝对相加、合并执行
	吸收原则	重罪吸收轻罪或者重罪刑罚吸收轻罪刑
	限制加重原则	以一人所犯数罪中应当判处或已判处的 最重刑罚 为基础,再在一定限度之内对其予以 加重 作为执行刑罚
	折衷原则	根据不同情况 以某一并罚原则为主,兼采其他原则
	我国	以 限制加重原则 为主,以 吸收原则 和 并科原则 为补充的折衷原则
适用	有数个死刑或最重刑为死刑的	采用吸收原则,仅应决定执行一个死刑
	有数个无期徒刑或最重刑为无期徒刑的	采用吸收原则,只应决定执行一个无期徒刑
	为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	采取限制加重原则合并处罚
	有判处 附加刑 的	采用 并科原则 ,附加刑仍须执行
规则	判决宣告以前 一人犯数罪	按照上述适用方法适用
	刑罚执行期间 发现漏罪	先并后减 :根据前后两个判决决定执行的刑罚,再减去已执行的
	刑罚执行期间 又犯新罪	先减后并 :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相关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092 死刑



概念	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
基本态度	保留死刑、坚持少杀、慎杀
死刑规定的精神	对于 罪行极其严重 、非杀不可的才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不得适用死刑	(1)对象： 犯罪的时候 不满 18 周岁的人； 审判的时候 怀孕的妇女； 审判的时候 已满 75 周岁的人， 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 (2)既包括不适用死刑立即执行，也包括不适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法定程序	(1)一审：只能由 中级以上 人民法院进行。 (2)核准：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死刑缓期执行的 ，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种类	死刑立即执行和缓期执行
期间	(1)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 判决确定之日 起计算； (2)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 期满之日 起计算



死刑缓期执行的法律后果

法律后果	条件
执行死刑	二年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并经最高人民法院 核准
减为无期徒刑	二年期内没有故意犯罪
减为有期徒刑	二年期间不但没有故意犯罪反而有 重大立功 的

093 累犯



概念	因犯罪而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罪的情况	
种类	一般累犯与特殊累犯	
一般累犯	条件	(1)前后二罪都是故意犯罪; (2)前后二罪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3)后罪发生在前罪执行完毕或赦免后5年内; (4)前罪和后罪必须是年满18周岁以后实施的
特殊累犯	条件	(1)前罪和后罪必须都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2)后罪发生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任何时候; (3)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种类无限制
刑罚裁量	(1)应当从重处罚;(2)不适用缓刑;(3)不得假释	

094 自首



1. 一般自首。

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

- (1) 自动投案的时间,必须是在犯罪人尚未归案之前。
- (2) 必须是基于犯罪分子本人的意志。

2. 特别自首。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 (1) 强制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 (2) 只有供述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方以自首论。

3. 以不署名或化名将非法所得寄给司法机关或报刊、杂志社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095 缓刑



1. 概念

指对触犯刑律,经法定程序确认已构成犯罪、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人,先行宣告定罪,暂不执行所判处的刑罚,由特定的考察机构在一定的考验期限内对罪犯进行考察,并根据罪犯在考验期间内的表现,依法决定是否适用具体刑罚的一种制度。

2. 适用条件

(1)被判处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2)不是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3)有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于再危害社会。

3. 缓刑的撤销

考验期内:(1)又犯新罪;(2)发现漏罪;(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含执行社区矫正的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4.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5. 战时缓刑

(1)条件:战时;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军人;没有现实危险。

(2)后果: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

096 危害国家安全罪



重要类别	要点
间谍罪	参加间谍组织、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
资敌罪	要求是“战时”
武装叛乱、暴乱罪	叛乱具有叛变或投奔境外的性质，而暴乱则完全是在境内实施的烧杀抢夺等破坏行为
叛逃罪	(1) 必须在履行公务期间叛逃；(2) 必须是擅离岗位叛逃；(3) 必须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4) 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5) 主观上只能是故意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1) 对象为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2) 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3) 情报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

097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概念	使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其他方法,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构成	客体	人身与财物
	客观要件	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具有相当危险性的行为
	主观要件	故意
处罚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098 交通肇事罪



1. 概念: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

2. 成立要件:

行为主体	不限于驾驶交通工具的人,行人也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行为客体	交通运输安全,其行为本质上是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交通工具	不限于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违章造成重大事故的,也构成本罪
因果关系	违章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要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事故发生领域	公共交通领域
主观方面	过失,针对危害结果,而非违反交通法规

3. 法定加重处罚情形:

(1)交通肇事后逃逸的:已构成交通肇事罪是前提,且行为人自身清楚发生了交通事故。

(2)因逃逸致人死亡: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

(3)刑事责任:

犯交通肇事罪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逃逸致人死亡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4)将被害人带离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论处。

4. 共同犯罪。

交通事故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危险驾驶罪

1. 概念:

危险驾驶罪,是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2. 构成要件:

不需要造成实际危害结果,只要行为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即构成本罪。

3. 罪数:

触犯本罪,又触犯其他犯罪,**择一重罪**论处。

099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伪造货币罪	依照货币的式样,制造假货币冒充真货币的行为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出售、购买伪造货币,或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 而运输,数额较大的行为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 工作人员 购买伪造的货币,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真币的行为
持有、使用假币罪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 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行为
变造货币罪	对货币采用挖补、剪贴、涂改、拼凑等方法,使原货币 加大数量或改变面额 ,数额较大的行为

100 故意杀人罪



1. 概念：

故意杀人，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2. 构成要件：

(1) 杀人行为必须具有非法性。

(2) 必须有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行为方式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前者如用刀砍、斧劈、拳击、枪杀等方式致人死亡，后者如母亲故意不给婴儿哺乳致其死亡等。

(3) 行为人的危害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之间必须具有因果关系。

3. 经受害人同意而剥夺其生命的行为，也构成故意杀人罪。如“安乐死”。

4. 溺婴是一种杀人行为，原则上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5. 相约自杀的处理：

(1) 相约双方都死亡，不存在刑事责任问题。

(2) 相约各方各自实施自杀，其中一方死亡，另一方未死，未死一方也不负刑事责任。

(3) 相约自杀，由其中一方杀死对方，继而自杀未成或者放弃自杀的，应定为故意杀人罪。

101 侵犯财产罪



抢劫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 暴力、胁迫 或者其他方法强行 劫取 公私财物的行为
抢夺罪	(1)概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直接 夺取 他人紧密占有的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2)携带凶器抢夺的,以 抢劫罪 定罪处罚
敲诈勒索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 威胁或者要挟 的方法勒索公私财物的行为
盗窃罪	(1)概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秘密窃取 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 (2)只要行为人 取得(控制) 了财物,就是盗窃既遂;如果行为人所得的财物 价为低廉 时,不应认定为盗窃既遂
诈骗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 虚构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 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侵占罪	(1)概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为他人保管的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占为己有,数额较大且 拒不交还 的行为。 (2)基于 不法原因 而委托给付的财物,窝藏或者代为销售的 赃物 不能成为侵占罪的对象
职务侵占罪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故意毁坏财物罪	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挪用特定款物罪	指违反特定款物专用的财经管理制度,挪用国家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

10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 消费者的权利:

(1)安全保障权;(2)知悉真情权;(3)自主选择权;(4)公平交易权;(5)依法求偿权;(6)依法结社权;(7)求教获知权;(8)维护尊严权;(9)监督批评权。

2. 经营者的义务

经营者是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市场主体,是与消费者直接进行交易的另一方,因此,明确经营者的义务对于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至关重要。经营者的义务主要包括:依法律或合同履行义务;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听取意见和接受监督;保障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召回缺陷商品;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提供商品或服务应当明码标价;出具相应的凭证和单据;保证质量的义务;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尊重消费者人格尊严的义务;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使用格式条款的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

103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 人身伤害的民事责任：

一般伤害	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
致残	除了上述费用外，还应支付残疾者生活辅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由残疾者抚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用
致死亡	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死者生前抚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
侵害人格权	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2. 财产损害的民事责任：

(1) 一般：按照消费者的要求负责修理、重做、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

(2) “三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在“三包”期限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必须负责更换或者退货。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同时经营者应负担换货和退货由消费者支付的合理费用。

(3) 以邮购方式和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没有按照约定提供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货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和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4) 惩罚性赔偿：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 500 元的，为 500 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04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垄断价格	以不公平的 高价 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 低价 购买商品
低价倾销	没有正当理由,以 低于成本 的价格销售商品
拒绝交易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强制交易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搭售行为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差别待遇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2. 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1) 一个经营者的市场份额达到 $1/2$ 的;
- (2) 两个经营者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2/3$ 的;
- (3) 三个经营者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3/4$ 的;

(4) 有(2)(3)中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 $1/10$** 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105 混淆行为



1. 概念:

经营者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以种种不实手法对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作虚假表示、说明或承诺,或不当利用他人的智力劳动成果推销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使用户或者消费者产生误解,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同业竞争者的利益或者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2. 种类:

- (1)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 (2) 与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混淆;
- (3)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 (4) 伪造、冒用各种质量标志和产地的行为。

106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合同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关系,但不适用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人的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107 合同的效力



无效合同	种类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损害国家利益的。 (2)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的。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同。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法律后果	(1) 从合同订立时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始无效。 (2) 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 合同无效, 不影响合同中解决争议方式条款的效力
可撤销合同	种类	(1)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2) 显失公平的。 (3) 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订立的
	法律后果	(1) 合同被撤销后, 将导致合同自始无效。 (2) 合同无效, 不影响合同中解决争议方式条款的效力
效力待定合同	种类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 (2)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 (3)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处分他人财产的
	法律后果	(1) 追认后, 自始有效。 (2) 拒绝追认后, 自始无效

108 买卖合同中的风险负担



1. 概念：

风险负担,是指在买卖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导致标的物遭受毁损、灭失的情况下,由谁负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 成立风险负担的条件：

(1) 双务合同；(2) 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须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3) 风险发生的时间应当在**合同生效后,合同履行完毕前**。

3. 具体规则：

(1) 以交付为原则。**交付前的风险,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买受人承担。**

(2) 风险负担的移转与所有权是否移转无关。

(3) 风险负担是否发生移转与出卖人是否违约原则上无关。即使出卖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债务,但只要买卖标的物已经交付,风险负担仍然发生移转。至于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部分,可以由买受人**另外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4. 其他的规则：

(1) 不动产买卖的风险负担。按**交付原则**来处理。

(2) 试用买卖中的风险负担。**试用期内,风险负担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3) 简易交付时的风险负担。合同生效之日起,风险负担由**买受人承担**。

109 赠与合同



概念	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物的合同
特征	(1)双方法律行为;(2)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3)单务、无偿合同;(4)原则上是诺成合同;(5)一般为不要式合同
撤销	(1)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任意撤销
权利与义务	(1)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2)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原则上赠与人不承担责任。在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赠与物毁损灭失的情况下,受赠人可以要求赠与人承担赔偿责任

110 技术开发合同



1. 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 技术成果：

(1) 委托开发。

①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

② 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③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2) 合作开发。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

① 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② 当事人一方**放弃**申请专利的，其他各方可以**申请**专利；

③ 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④ 取得专利权后，**放弃**自己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3. 技术秘密：

(1) 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

(2) 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法》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包括当事人均有不经对方同意而自己使用或者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并“**独占**”由此所获利益的权利。

111 股东的出资



1. 出资方式:

(1) 货币出资。

(2) 非货币出资: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3) 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2. 出资的缴纳:

(1) 一次性缴纳: 一人有限公司只允许一次性缴纳出资。

(2) 分期缴纳: 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的 2 年内缴足, 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

(3) 一般的有限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中, 股东或发起人的出资可以一次性缴纳, 也可以分期缴纳。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在有限公司中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4) 以货币出资的, 应当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出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3. 出资的法定要求:

(1) 非货币出资必须是可以用货币估价, 并可依法转让的财产。

(2) 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3) 非货币出资必须进行价值评估, 核实财产。

(4) 出资后必须履行验资程序。

112 债务人财产



范围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财产的收回	<p>(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p> <p>(2) 债务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p> <p>(3)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p>	
欺诈破产行为	可撤销行为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1 年内:</p> <p>(1) 无偿转让财产的;(2)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3)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4)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5) 放弃债权的</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6 个月内:</p> <p>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p>
	无效行为	<p>(1)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2)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p>
破产取回权	一般取回权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p>
	出卖人取回权	<p>(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p> <p>(2) 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p>

113 股权的转让



1. 股权转让的含义：

股权转让,是指公司股东依法将自己的股权卖出、赠与、互易给其他个人、公司等,使他人成为公司股东的民事法律行为。只转让部分股权的,转让人仍然是公司股东,只是股权份额减少;全部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不再是原所在公司的股东。

2. 股权的内部转让和外部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114 非全日制用工



概念	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 同一用人单位 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的用工形式
特征	<p>(1)工作时间短;</p> <p>(2)合同形式自由:可订立口头协议;</p> <p>(3)在不影响先订立劳动合同履行的前提下,可以与多个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p> <p>(4)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且用人单位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p>
其他	<p>(1)不得约定试用期;</p> <p>(2)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p> <p>(3)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 日</p>